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事项

-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不超过 370,000 万元；
- （2）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不超过 16,500 万元；
- （3）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不超过 40,000 万元；
- （4）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不超过 4,600 万元；
- （5）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其中存放资金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票据等业务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理业务不超过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不超过 6,200 万元；
- （6）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2,500 万元；
- （7）向关联人销售电力不超过 180,000 万元；
- （8）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5,500 万元；
- （9）向关联人销售热力不超过 6,000 万元。

2. 关联人名称

-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 (3)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预计总金额

2021 年预计发生 961,30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769,800.00 万元，关联销售 191,500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除关联董事刘文彦、师李军、常春回避表决，剩余表决票数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胡俞越、吕益民、余春宏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采购燃料	按市场化确定	370,000.00	51,731.67	243,069.1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及设备	按市场化确定	16,500.00	2,045.35	14,077.08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40,000.00	4,936.60	19,096.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4,600.00	985.44	2,651.37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日最高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80,000.00	65,455.39	130,900.79
		贷款余额	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0,000.00	12,100.00	12,100.00
		票据业务等	按市场化确定	30,000.00	7,000.00	3,000.00
		保理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30,000.00	2,700.00	4,300.00
		融资租赁	按市场化确定	6,200.00	1,090.03	3,476.42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2,500.00	271.95	919.18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80,000.00	17,363.01	66,589.97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100,000.00	23,096.21	94,325.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1,200.00	0.00	957.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3,600.00	394.42	2,136.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700.00	120.79	490.3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按市场化确定	6,000.00	912.91	9,274.6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采购燃料	243,069.17	320,441.00	49.43%	-24.15%	巨潮资讯网: 2020年4月24日 2020临-027 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及设备	14,077.08	17,462.00	6.91%	-19.38%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19,096.77	27,479.00	55.92%	-30.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2,651.37	3,754.00	82.38%	-29.37%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	3,476.42	6,546.00	9.48%	-46.89%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919.18	1,453.00	85.47%	-36.74%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6,589.97	77,794.00	6.91%	-14.40%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94,322.84	95,463.00	9.79%	-1.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957.80	1,049.00	100.00%	-8.6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2,136.07	2,568.00	6.38%	-16.82%	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490.39	511.00	1.47%	-4.03%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9,274.65	12,063.00	11.94%	-23.11%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457,061.70万元,其中:
关联采购283,289.98万元,关联销售173,771.71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的差异: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0年度实际采购燃料比预计减少24.15%,主要是采购燃料价格较预计降低所致。

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0年度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脱硫、除湿、电袋除尘、烟道改造等业务比预计减少19.38%,主要是本年工程业务减少。

3.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0年度公司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运输业务比预计减少30.50%。主要是本年度与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的燃煤运输业务较预计减少。

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0年度

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物业服务比预计减少 29.37%，主要是本期物业管理业务比预计减少所致。

5.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0 年度公司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比预计减少 46.89%，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0 年度公司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比预计减少 36.74%，主要是本期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减少。

7.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销售电力比预计减少 14.40%，托管服务费减少 8.69%，主要是中铝新材料售电量较预计降低。

8.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0 年提供劳务比预计减少 16.82%，主要是本期工程公司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工程劳务业务减少。

9.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提供劳务比预计减少 4.03%，主要是本期工程公司向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减少。

1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0 年销售热力比预计减少 23.11%，主要是本期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热力减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崔建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3,464.16 万元

总资产：3,694 亿元，净资产 844 亿元(2019 年末数据)。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4 亿元，利润总额 24 亿元，净利润 45,26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铝矿产品、石灰石产品生产及销售、热电联产、碳素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郭威立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

注册资本：427,960.06 万元

总资产：1,241,279.33 万元，净资产：242,075.84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767.50 万元，净利润 -42,020.9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4.02%）

3.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等

法定代表人：闫英辉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总资产：158,767.88 万元，净资产 63,525.64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225.65 万元，净利润 5,802.5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0%）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燃料

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组织生产时，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采购燃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二）接受工程劳务及设备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检修维护、委托运行、脱硫、除湿、电袋除尘、烟道改造、石灰石等业务，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规定，在签订的合同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接受运输业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慧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等参照市场价格，开展运输业务。

（四）接受物业服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等签订合同，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公楼、厂区等物业服务。

（五）接受金融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票据业务等。

公司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金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放财务公

司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接受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双方采取售后回租或直租的方式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费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六）接受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双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七）销售电力及热力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中铝新材料公司包销 2 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

本公司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等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电力，签订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同

华发电有限公司等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销售热力，价格按照山西省物价局批复价格、合同价格执行。

（八）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签订《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本公司按照售电量收取管理服务费。

本公司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运行服务、检修维护等劳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协议执行。

本公司向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双方按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劳务服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供应单位均签定合同、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签定补充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一是是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二是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长协用户电力直接交易协议，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售电量。

（二）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充足稳定的煤炭资源及其下属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区域优势及集约规模优势，以减少电煤运输费用，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

（三）在接受工程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

（四）充分利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通过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

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1.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